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603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楊文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148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楊文旭（下稱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案件，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並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且原審亦已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就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以維護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抗告人回覆「無意見，請從輕量刑」等語，有原審刑事庭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在卷可查，審酌抗告人所犯之罪名、手法、相隔時間及侵害法益等一切具體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4年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犯之罪，均屬相同之罪質，犯罪時間相連，原裁定並未審酌上情，請求更定應執行刑及酌減其刑等語。

三、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如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第5款規定定其刑期。但不得

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6款規定甚明。又按執行刑之量定，係法院裁量之職權，倘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四、經查：

㈠抗告人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而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之犯罪時間，確係在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之前，且原審法院為最後事實法院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是聲請人就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

㈡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其中宣告刑中最長期為有期徒刑2年4月（附表編號2），而附表各編號前所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判決所處宣告刑之總和為4年10月（附表編號1至2曾定應執行刑2年6月，故為2年6月＋2年4月＝4年10月），原審於審酌抗告人所犯之罪名、手法、相隔時間及侵害法益，而為整體評價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符合量刑裁量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再者，參之本件附表各編號前所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判決所處宣告刑之總和為4年10月，相較原審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又再減去10月，顯已考量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嚴重性、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並斟酌抗告人所犯案件類型及情節併予適度減少總刑期，而給予相當之恤刑。

㈢綜上所述，原審裁定既無違背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之情，而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且亦無定刑過重之不當，核屬法院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違誤之處，自應予維持。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

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潘翠雪

法　官　邰婉玲

法　官　柯姿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呂丞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